

证券代码：870693 证券简称：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如下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不超过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时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

其中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

2、公司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6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5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301 号- F318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数据展示、多媒体互动技术及互联网智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维护；广告设计和规划、发布和代理、制作工程；企业整合营销、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电子商务；装饰工程；承办展览、展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洪旭新

控股股东：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宏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9,973,716.11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1,993,354.97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11,901,085.03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1.10%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4.86%

2025年6月30日营业收入：63,027,630.51元

2025年6月30日利润总额：44,739.14元

2025年6月30日净利润：-431,725.06元

审计情况：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不超过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人民币400万元，期限一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时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

其中人民币600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

2、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万元，期限1年。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帮助全资子公司增强现金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200	14.5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